

民事(退還民事執行拍定餘額匯款)聲請狀

股 別：

聲請人： 住
(即匯款人) 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(住家) (公司) (手機)

代理人： 住
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(住家) (公司) (手機)

主旨：為聲請退還民事執行拍定案款餘額匯款事。(原匯款銀行： 銀
行 分行)

說明：

- 一、聲請人於 年 月 日因欲繳納鈞院 年 字第 號拍定案款餘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以匯款方式匯入貴院「橋頭地方法院匯款專戶」，此有匯款收據正本可證，茲因已無再行辦理之必要，為此請准予退還拍定案款餘額匯款，實感德便。
- 二、拍定案款餘額匯款所生之孳息，因數額不多，同意拋棄。
- 三、聲請人願負擔退款相關手續費用，請由退還款中扣除。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檢附文件：匯入之聲請人帳戶正面影本一份。(請影印清晰)

聲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原匯款收據正本一份。

公司：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團體：主管機關發給之證照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委任書一份。

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： (簽名蓋章)